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47,544,408.66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据此计算，公司 2018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04,263,322.60 元。

2018 年，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,805,858 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,909,953.39 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根据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因此，公司尚需分配利润为 4,353,369.21 元。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,716,265,014 股，每股尚需分配股利 0.0025 元，鉴于实施利润分配将支付操作费用，为了节省费用，公司 2018 年拟不进行上述结余利润的分配工作，结余部分滚存入下一年度统一进行分配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